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48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代　理　人　董瑞筠
相　對　人
即債 務 人　洪兩瑄即洪榮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債權人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或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、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相對人可供執行財產不明，聲請查詢相對人之財產，惟相對人住所位於桃園市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